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2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并于2019年7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予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